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一、 時間：96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林校長振德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記錄：王芳翎

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 審議提案

本次會議之提案係由教務處發起，共有楊達立、翁豐在、游信和、張俊郎、莊賦祥、許坤明、何智廷、謝勝文、許源鏞、黃俊德、謝龍昌、張信良、賴大溪、連煌林、李安謙、韓強生、季永炤、顏義和、王威立、陳水成等 20 位代表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審議。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調漲 3%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」（如附件一）規定，各校審議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程序如下：
 1. 檢視學校經營及辦學成效，是否符合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要求。
 2. 經由「資訊公開程序」及「審議公開程序」（包括：「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會議」、「學雜費調整說明會（公聽會）」及「決策會議」〔校務會議〕）完成校內審議，於調幅上限（3%）內訂定學雜費調整案，備齊各審議表格與文件於五月十一日前送教育部複核。
- 二、 本校各項審議指標檢視表詳如附件二。
- 三、 本校學雜費自 89 學年度起從未調漲，現今在同性質學校中，學雜費係屬偏低學校（詳如附件三）

四、學雜費調漲後之用途：

本校如調漲學雜費後，軟硬體建設及改善，仍繼續透過其他管道積極向外爭取補助與計畫。學雜費調漲後所增加之收入，預計約有一千萬餘元，主要將用於學生獎助學金，例如：增加學生工讀、教學助理、急難救助、共同助學措施等名額、提高「學行優良獎學金」金額、增設「入學績優獎學金」；並擬訂「96學年度學校助學計畫（不含獎學金）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」如附件四。

五、「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會議」紀錄如附件五。

六、「學雜費調整說明會（公聽會）」已於四月三十日舉行。

七、調漲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六。

八、「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會議」及「學雜費調整說明會（公聽會）」之學生陳述意見如附件七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調整案通過。

二、本調整案報部通過後，96學年度助學計畫依附件四96學年度學校助學計畫（不含獎學金）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執行。

三、學校宜持續對學生獎補助部分加以重視。

七、散會 下午3時40分